

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體育室	體育館暨活動中心 B1 韻律教室使用規則	文件編號：KA5-2-609
公佈日期：112 年 11 月 13 日		頁次：1

100 年 5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室第 12 次室務會議通過
112 年 10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室務會議通過
112 年 11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申請方式：

網路登入借用，俟核准後使用場地。

第二條 使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入內請脫鞋、禁止攜帶食物、飲料進入本教室，以維持整潔。
- 二、未經教師允許，學生禁止任意翻動教室物品或器材，以免發生不必要之糾紛，若因此有財物上之損失，概由借用班級負責。
- 三、上課前嚴禁亂動設備器材，所有設備器材均由上課教師負責操作。
- 四、上課進行期間不可隨意離開教室，如有必要應先向老師報告。
- 五、器具設備使用後請歸定位，禁止學生任意搬動教室內任何設備。
- 六、下課時請老師在場督導學生檢查室內電器設備、及燈光是否確實關閉，並請學生做好室內清潔工作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相關文件：無。

使用表單：無。